



# 家门口边淘宝贝边交朋友

南通易家桥社区居民当“换客”，好玩还实用

很多人家里都有闲置不用的东西，丢了太可惜，卖又找不到买主。近日，南通新城桥街道在易家桥社区建立“爱心交换站”，社区居民可以在这里将用不着的东西换成有用的物品，既解决了旧物品占用空间的问题，又能够不花钱获得实用的东西，还可以交到朋友，可谓一举三得。

季芳 陈莹



社区居民将家中的闲置物品拿到“爱心交换站” 季芳 摄

## 带着宝贝来“淘货”

易家桥社区是新城桥街道的首个“爱心交换”站点。站点成立当天，居民们纷纷带来高压锅、电饭煲、热水壶、哑铃、化妆品、玩具、书籍等等，不一会儿，在捐赠区和交换区的桌子上摆满了居民家里的“宝贝”。

“几年前家里买了4个花色瓷杯，我和老伴儿一人用了一个，剩下两个一直用不上，全新的呢，搁在柜子里都落一层灰了。”64岁的缪德银老人用家中两个瓷杯成功

换到了她一直想买的球形水壶。而准妈妈季燕峰则用旅游买回来的纪念品换到了一条隔尿垫巾，等宝宝出生之后便可以派上用场了。

“我本来只是来凑凑热闹，没想到真换到合适的东西了，以后会常来看看。”季燕峰告诉记者，她常一时兴起买了不需要的物品，或是收到不称心的礼物，日积月累，家里堆了不少这样的东西，扔了舍不得，放在家里又碍事。如

今物价上涨得快，每月工资刨去房租水电只够日常开销，马上又要要有宝宝了，通过“爱心交换站”把闲置的东西换成自己需要的物品，物尽其用，这也是节约开支的一个好办法。

通过前期的宣传发动，爱心交换得到了街道、各社区、易家桥广大居民们的积极响应，很多人把闲置已久的物品翻出来，送到社区进行登记，大家都想尝试一下这种新颖的物品交换方式。

## 还可以奉献爱心

64岁的缪德银经历过计划经济年代，对那时候家里拿菜籽换油，凭粮票换大米还有深刻的印象。“现在又流行‘交换’了，跟以前为了温饱而交换不同的是，现在的交换是为了节约资源。”缪德银深有感触地说。

缪德银老人用两个瓷杯和75岁的闾俊如交换到了球形水壶，记者问闾俊如：“球形水壶与两只瓷杯的价格不对等，你会不会感到吃亏？”闾俊如乐呵呵地说：“不会，通过这些闲置的物品，换到自己家里用得上的东西，还在社区里认识了一个新朋友，值！”

“物品交换并不一定非要等价，真正重要的是绿色环保，让闲置资源能重新配置，得到充分利用。”易家桥社区公共服务中心主任李文娟告诉记者，很多热心居民将闲置物品捐赠给爱心交换站。每逢“闲置物品交换”活动时，小区居民可用自己的闲置物品换回自己喜欢的物品，也可以借这个平台将物品无偿捐赠给辖区内的困难户，奉献爱心。

此外，为了能够将“爱心交换站”推广出去，易家桥社区的工作人员在当地热门网站上也发了“号召帖”，希望有更多的“换客”参与到这个低碳环保的活动中来。

## 微新闻

### 公交60路B线微调

@南通发布 60路B线起点和终点仍然是五一路公交车场和通州胜利桥公交车场，但现在从金通公路转道进入通州城区时，改走通州世纪大道、银河路和通掘公路。目前相关公交站台已更换新站牌。

### 手机可查“自行车租赁”

@南通发布 日前，江苏移动南通分公司宣布，在南通无线城市平台中正式推出“自行车租赁”查询应用服务。通过这一应用，用户可以通过手机查找公共自行车服务点信息，包括具体位置、剩余车辆等。每辆公共自行车还配备了密码锁，在使用过程中遗忘密码的用户可利用短信平台，通过借车卡号查询密码。

### 殉职交警徐祝明被追记二等功

@陈莹 3月25日，南通市政府决定给徐祝明同志追记个人二等功。

去年11月12日，本报报道了去年11月5日晚，海安交巡警墩头中队48岁的民警徐祝明与战友在设卡检查时，被犯罪嫌疑人故意用身体冲撞翻跌至3米左右的水泥台阶下，后抢救无效因公牺牲。

## 徐州新闻

# 超市电梯咬掉孩子3根手指

法院将法庭设在校园内，判决超市赔偿32万元

2岁8个月大的王小路跟着小姨一起逛超市，在超市扶手电梯前不慎摔倒，右手卡进电梯破损处，两指当场断掉、一指粉碎性骨折。昨天，徐州泉山区法院少年法庭在当地星光双语小学校园内，开庭审理此案，当庭判决超市方赔偿32万余元。

据了解，去年4月14日下午3时许，2岁8个月大的男孩王小路和姐

姐跟着小姨来到位于市中心的新一佳超市成功店，在一楼扶手电梯入口处，王小路不慎摔了一跤，右手卡进电梯破损处，食指、中指当场断掉，无名指粉碎性骨折。虽然被及时送医，但无名指也没有保住。王小路的父亲告诉记者，孩子现在正训练使用左手，右手佩戴假肢，“过几年再考虑手指再植。”

昨日，徐州市泉山区法院在星

光双语小学举行了庭审，200多名小学生旁听。庭审结束后，学校以实例向学生们讲解如何正确乘坐电梯以及遇到事故时该如何处理等安全常识。

法庭上，涉事超市提供了一段20多秒的视频，视频中可以看到王小路进入超市后，快速向电梯口奔跑，在下行电梯处摔倒。不过，超市方无法提供电梯年检及合格的

证明，超市一名负责人称，事后两个月左右，业主便将电梯更换了。

法院审理认为，超市作为公共场所，应该负有保护顾客人身安全的责任，在此案中，超市方并未尽到相关责任，应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临时监护人也有监护不力之处。最终，法院当庭宣判，超市承担7成责任，支付受害人各项赔偿共计32万余元。 刘清香 邢志刚

# 护工照顾4个月，老人查出一身病

子女要求家政公司赔偿，被法院驳回

父亲生活不能自理，三名儿女请了护工照顾，没想到四个月后老人心脏病发作离开了人世，儿女们认为家政公司指派的护工没有照顾好父亲，遂将家政公司诉至法院。3月25日，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他们的诉讼请求。

70岁的刘长征因中风长期瘫痪在床，三名子女都无暇照顾，2011年5月三人共同出资聘请了本市一家家政服务公司的工作人员照顾父亲的生活起居。双方口头协商护理人员服务费每月1500元，包吃住。随后，刘长征老人的子女向

家政公司交纳了手续费和保证金共计300元。

2011年5月11日，家政公司指派了49岁的鲍行富来服务，给老人喂饭、擦洗、翻身和处理大小便。鲍行富来后发现自己抱不动刘长征，无法经常给他翻身，老人身上褥疮严重，多次打电话给他的子女来看情况。但刘长征的子女均因工作繁忙，没有立即回来。

6月4日，刘长征的小女儿来看望时发现父亲身体僵硬、神志不清，遂送往医院治疗。经检查，刘长征患有帕金森症、脑梗塞、心脏病、

褥疮、低血糖等疾病，治疗10天后，在子女要求下出院回家。2011年9月19日，刘长征在家中因心脏病发作、呼吸衰竭死亡。

老人去世后，他的三名子女认为由于家政公司委派的家政人员年龄偏大，未能尽到护理职责，使刘长征出现营养不良、低血糖、褥疮等症状，导致刘长征不幸去世，将家政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家政公司赔偿抢救费、医药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20000元。

庭审中，家政公司认为其只是中介机构，向原告，即刘长征的三

名子女收取的是介绍费用，公司与护工之间并没有劳务关系，与原告发生雇佣关系的是护工，如果原告认为护工有过错，应当向护工主张赔偿。家政公司的中介行为与刘长征的死亡没有因果关系。

法院认为，原告提交的刘长征的死亡医学证明、住院记录、化验报告、医嘱等材料，不能证明刘长征的死亡与家政公司有直接的因果关系，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郭娜 王敏 邢志刚

## 苏州狂买卷烟运回徐州倒卖

近日，邳州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倒卖卷烟案件，以犯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邱某某、王某有期徒刑五年和一年六个月，并各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和四千元。

2011年10月至12月间，邱某某在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规定，三次从江苏省昆山市收购南京卷烟共计843条，红杉树卷烟1338条，运回睢宁县、邳州市等地销售。

2011年12月2日，邱某某在将其中316条南京卷烟、521条红杉树卷烟运往邳州市碾庄镇销售途中被邳州市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查获。据江苏省烟草专卖局提供的证明，邱某某非法经营数额为125910元。

2011年10至11月间，王某接受邱某某的委托，在苏州市收购南京卷烟1047条、红杉树卷烟928条，王某以南京卷烟76元/条、红杉树卷烟52元/条的价格销售给邱某某，并通过快递公司将卷烟从苏州市邮寄到睢宁县，邱某某以南京卷烟78元/条、红杉树卷烟55元/条的价格将卷烟销售给邳州市碾庄镇、土山镇两地的个体户。王某非法经营数额为127828元，邱某某非法经营数额为129922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邱某某、王某均构成非法经营罪。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竹青 邢志刚

